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用字第51112420260000000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2026年05月14日

用地单位	四川井研兴恩盐化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四川井研兴恩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MVR绿色精制盐智能化改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井研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川（2026）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
用地位置	井研县马踏镇盛丰街74号
用地面积	39740.78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 $\geq 1.0$ 且 $\leq 2.0$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不动产单元号：511124020004GB00088F00080001等4个；附图：四川井研兴恩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MVR绿色精制盐智能化改造项目规划平面图；备注：工业用地38305.82平方米、城镇村道路用地10.65平方米、防护绿地1424.3平方米；有效期：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、附件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